

跋涉与求索

——改革开放三十年学术文集

王立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跋涉与求索

——改革开放三十年学术文集

王立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跋涉与求索——改革开放三十年学术文集 / 王立杰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58 - 7658 - 3

I. 跋… II. 王… III. 经济 - 中国 - 文集 IV. F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8536 号

责任编辑: 马 兰

责任校对: 杨晓莹

技术编辑: 董永亭

跋涉与求索

——改革开放三十年学术文集

王立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4 印张 44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658 - 3/F · 6909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谨献给

探索历史航向的人们

自序

文责自负，所以自序。

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前无古人，是极具时代挑战性和历史开创性的伟大进程。

笔者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亲历者，尽管是宏观决策的旁观者，但也是战略问题和理论方法的思考者。

借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把自己探讨有关问题的部分学术论文汇集成册，希望对仍在思考这些问题的读者，特别是志向远大的年轻读者，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文集汇集了 25 篇学术论文，分为三编：第一编“改革与发展探索”（14 篇）；第二编“城市学研究”（4 篇）；第三编“哲学问题思考”（7 篇）。每编文章以写作时间为序，其中有部分论文是首次发表的。尽管只是文集，但从中也可以看出笔者在多年学术探讨中连贯的思想脉络和一致的理论方法。

在这些论文中，笔者探讨和论证了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特点。虽然我们应对的具体问题会因时过境迁而不同，但我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依然存在。对后者进行实事求是的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需要经受更为丰富的社会实践和更为长久的历史进程检验，因此，也带有更为广泛的社会覆盖力和更为深远的历史穿透力。

经过多年研究发展商品经济问题，笔者又进一步探讨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层次问题：

——1988 年认为“必须走出一条发展市场经济的新道路”。

——1989 年认为，中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促进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要在较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基础上形成能容纳多层次生产力并行发展的经济关系体系，建立对复杂经济关系有足够包容量的经济管理体制”。

——1992 年初认为，“新生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确立以后，它的再生产都要有一个从超经济方式向经济方式转变的过程”；“在经济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要在确立基本制度和工业化原始积累以后，从超经济再生产方式转变为经济方式”；“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从根本上转变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方式，适应现代生产力的发展，才能真正进入自然历史过程，才能从根本上得到巩固和发展”。

——在党的十四大前夕，又进一步从唯物史观高度，运用历史辩证法论证，“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也要服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巩固固然离不开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要依靠属于自己的经济基础，要依靠不仅与现代生产力相适合，而且本身就能够不断扩大再生产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尽管在社会性质上能够达到历史的最新高度，但在生产方式上如果不符合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巩固和发展；如果只能靠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来维系和推动，而本身不能形成不断的再生产，同样不能从根本上得到巩固和发展。只有在符合现代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形成本身的再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性质才能真正纳入到自然历史过程中，从根本上得到巩固和发展。”“现代市场体系以生产要素的信用交易为主导”。“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有以市场为运行载体，才能形成符合现代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本身具有再生生产能力的再生产方式”。“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客观规律的要求”。

——1993年认为，“能否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重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方式，是一直困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问题。这个问题应当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通过重建劳动者与生产条件相联系的方式，加以解决”。显然，这也是今后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问题。

围绕这一根本问题，笔者也在理论上探讨过具体的实现途径：

——市场经济微观主体的产权多元化改革；

——行业协会权力形成机制改革和功能改进；

——市场体系—要素市场体系—投资市场体系—信托投资经济形式的建立健全；

——政府职能转变等。

与此相应：

——从城市经济管理及其体制改革，独到地探讨了城市功能分析，讨论了城市学基本原理。

——为在研究唯物史观的历史辩证法中，独到地探讨了自觉能动论和第三选

辑。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真正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真正的劳动是从用工具制造工具开始的”。给考古学、人类学、脑科学、教育学、人工智能等诸多学科提出了新课题。

在学术研究中，必须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努力对实践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探讨。既然是学术探讨，就会有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观点，这只能在社会实践和历史进程中经受检验。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的前提下，发表学术研究成果，有助于党和国家在把握历史航向的战略决策上集思广益、与时俱进。

王立杰

2008年7月1日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家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其实，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它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但是劳动的作用还远不止于此。它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8页）。

② 恩格斯：“任何一只猿手都不曾制造哪怕是一把最粗笨的石刀。”“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9页）。

目 录

第一编 改革与发展探索

1. 积极组织社会主义住宅商品市场 (3)
2. 建立信托投资经济形式是深化改革的关键 (9)
3. 深化经济改革的困难和必由之路 (16)
4. 对经济体制改革出发点、基本要求和特点的重新思考 (25)
5. 全面理解“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 (30)
6. 科斯经济理论在我国经济学界引起的反响 (40)
7. 对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深层次问题的理论思考 (45)
8.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客观规律的要求 (58)
9. 对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哲学思考 (63)
10. 北京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B 本) (70)
11. 对外经贸发展规模经营的作用和途径 (78)
12. 转变政府职能, 搞好调研工作 (84)
13. 北京市服务业发展机理静态结构简析 (92)
14. 北京市对外经贸走向新的调整发展阶段 (106)

第二编 城市学研究

1.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管理体制 (145)
2.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体制问题 (179)
3. 城市基础设施行政管理 (193)

4. 城市功能分析——城市学基本原理概要	(242)
----------------------------	-------

第三编 哲学问题思考

1. 初论人类实践活动的自觉能动方式	(277)
2. 关于“物质”的概念、定义及其哲学论证	(294)
3. 实物的“性”和“质”	(308)
4. 辩证理论逻辑起点的确立过程	(314)
5. 现代化进程中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特点	(321)
6.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若干范畴	(353)
7. 第三逻辑论证纲要	(357)

第一编

改革与发展探索

1. 积极组织社会主义住宅商品市场^{*}

一、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我国现阶段的住宅建设和经营既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办事，也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在还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应积极地、有步骤地组织起住宅商品市场。

住宅是以家庭为基本消费单位的个人消费品，同食品、衣物一样属于人们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劳动者对住宅的取得应该和其他个人消费品一样，凭工资在市场上买到。但不管是买卖还是租赁，都应尽量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建立起住宅商品市场，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难的问题。为此可以做两步设想：第一步，当住宅供不应求时，采取计划供应即统销政策；第二步，当未来住宅生产能力超过需求增长时，再逐步实行开放市场，使消费者可以按质论价买到或租到住宅。

在商品、货币还存在的条件下，如果只有货币工资来作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支付形式，而没有相应的消费资料商品市场来作为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按劳分配也就得不到保证，甚至会受到破坏。货币工资只能证明劳动者劳动的质和量，只能证明他们在社会个人消费品中应取得多大的份额。劳动者究竟取得什么样的消费品，则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到市场上去购买，需要食品买食品，需要衣服买衣服，需要住宅买住宅。国家按价值规律的要求组织起了吃、穿等消费资料的商品市场，唯独没有很好地组织起住宅商品的市场，而实行低房租制的福利性政策，结果其他消费品能通过等价交换的原则实现按劳分配，而住宅却无法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实现按劳分配。

^{*} 本文是笔者在北京市社会科学与研究所与王玉清合作撰写，曾刊载于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中国基本建设经济研究所编：《城镇住宅理论与实践问题论文集》（内部资料），1983年9月，第70~73页。

我们知道，现行的低房租制不仅无法收回住宅成本，而且连住宅的维修费和管理费也难以保证，需要国家补贴。目前国家补贴的办法又是以住房面积为基础，同按劳分配是矛盾的。

不合理多占住房的人可以得到较多的补贴，应该多住房实际上少住房的人得到的补贴就较少。多劳者不一定多得，少劳者也不一定比多劳者得到的少，这严重地影响了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二、关键在于打通资金周转的渠道

（一）应当改变住宅建设投资的渠道，促进这部分资金的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组织住宅商品市场，这就要改变住宅资金的流通渠道，把它从基本建设投资中独立出来。过去我们的住宅经营和生产没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脱离我国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福利为主的住宅政策，住宅商品不能实现其价值，本来就不多的投资迟迟不能回收，国家不但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国家又不得不每年追加投资。但这项资金是从基建资金中下拨的，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受各级领导主观意志的影响，很容易被挤；另一方面，又难以考察房建、房管部门利用这些投资的经济效益，不利于充分发挥这部分资金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因此，应当把住宅资金从基建资金中划出来，像其他消费资料的生产一样，作为住宅生产资金，纳入消费资料的生产计划，促进这部分资金周转。这样可以使住宅建设和经营单位企业化，讲求资金利用的经济效果。承建住宅单位把住宅作为商品生产，住宅建成后，批发给房管部门，由住宅经营部门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供给消费者消费。这样可以较快地收回建筑投资，取得合理的建筑利润，便于进行再生产，提高资金的经济效果。一来可以减轻国家的经济负担；二来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居住需要。

（二）住宅管理部门要进行商业性经营

为了促进住宅资金的周转，我们认为，除了住宅建筑单位企业化之外，房管部门的管理也应该与经销其他消费品的部门一样来经营管理住宅，既要对用户负责，也要保证住宅价值的实现。因此，房管部门应按国家或政府的规划和市场需要，制定销售计划，通过订合同或其他方式，交给房建部门承建并负责监督和最后验收。房建部门建成住宅后交付给房管部门，由房管部门一次支付承建住宅的

全部成本费用和利润。房管部门收购住宅后，通过出售或出租的形式分配给消费者，从住户那里一次或逐步实现住宅的价值。

（三）房管部门应相应改变住宅价值实现形式

房管部门向消费者提供住宅，主要应采取出租形式，这样便于国家统筹安排。出售住宅给个人或个人建造住房，作为解决住房困难的过渡措施是可以的，但从城市规划看，这不是长远之计。

合理的住宅租金应该包括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税金、利息、地租、保险费和利润八个因素。完全按照这八个因素收取房租，每平方米月租应是0.38元。根据有关数据计算，职工住宅支出约占1981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的20.9%，广大劳动者是负担不了的。那么，既不降低职工生活水平，又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分配住宅，应该怎么办呢？现阶段国家可继续实行住房补贴政策，只不过要将过去的暗补贴变为明补贴。这个问题，很多同志发表文章讲过，就不详细讲了。我们要说的是，需要改变补贴的具体做法，不要像国家副食补贴那样等量补贴，而是实行级差补贴，使住宅分配符合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反对消费品分配的高低悬殊，也反对绝对的平均主义。对于教授、科学家、艺术家、领导干部、老红军等贡献大的人，应该在一般居民居住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些居住面积。

表1 六类地区住宅支出占职工工资的比例

职务名称	年平均工资 (元)	规定住宅面积 (平方米)	住宅年支出 (元)		占职工年平均 工资比例(%)	
			应支	实支	应占	实占
职工	772	45	205.2	54	26.6	7
	(1981年全国平均水平)	50	228	60	29.5	7.8
讲师、工程师和相当于 此级别的工作人员	1 908	60	273.6	72	14.3	3.8
		70	319.2	84	16.7	4.4
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和 相当于此级别的工作人员	2 968.8	80	364.8	96	12.3	3.2
		90	410.4	108	13.8	3.6

国家分别补贴应支和实支，应占和实占的差额。补贴有多有少，但体现了按劳分配原则。对住房的超标准部分，不补贴，而且实行累进房租。

随着劳动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职工的工资也会不断增加，然后用增加的工资逐步冲销国家的住房补贴，彻底沟通住宅资金的周转渠道。

（四）在现阶段住宅不足的情况下，组织住宅市场宜采取统购统销的政策

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安排，规定一定时期住宅的产量和适当的价格，由房建部门承建，房管部门经销。用国家的计划和一定的经济方法保证住宅的正常建造和合理供应。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住宅商品会和其他商品一样逐渐富裕，到那时，再取消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开放市场，劳动者可根据自己的需要，按质论价租到更多更好的住宅。

三、有利于实现住宅的小康水平

1981年，我国236个城市实有住宅70 955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4.12平方米。国家提出了1985年达到人均5平方米的任务和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对实现1985年的近期目标和2000年的小康水平〔按两个标准匡算：（1）7平方米/人；（2）9平方米/人〕做一个预测。

（一）城镇人口发展情况

根据截至1982年7月1日的国家人口统计，分别按国家人口统计小组提出的人口增长率9.5‰和赵紫阳总理提出的13‰计算，可以得出1985年和2000年人口的预测总数（见表2）。

表 2

全国城市人口增长预测

单位：亿人

1982 年	人口增长率 (‰)	1985 年		2000 年	
		总人口	净增人口	总人口	净增人口
1.447	9.5	1.489	0.042	1.717	0.27
	13	1.504	0.058	1.828	0.38

(二) 根据表 2 中的人口预测, 可以得出全国城市所需住宅数量 (见表 3)

表 3 全国城市所需住宅量

类 别	1981 年	1982 年	1985 年	2000 年	
总人口 (亿人)	—	1.447	1.504	1.828	
净增 (亿人)	—	—	0.058	0.381	
人均居住面积 (平方米)	4.1	4.4	5	7	9
新增人口所需住宅 (万平方米)	—	—	2 900	26 670	34 290
原有人口应追加住宅 (万平方米)	—	—	12 734	41 674	70 614
共需居住面积 (万平方米)	—	—	15 634	68 344	104 904
居住面积合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①	—	—	28 425	124 262	190 735
共需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	—	30 699	134 203	205 994
累计共需住宅总投资 (亿元) ^②	—	—	383.74	1 677.54	2 574.92

注: ①投资按 1980 年住宅规划用的全国平均造价 125 元/平方米计算; ② 1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 0.55 平方米居住面积。

根据以上我国人口数据和所需住宅面积、投资的初步预测, 有可能达到 1985 年人均 5 平方米的近期目标。2000 年, 如达到人均 7 平方米, 19 年累计共需投资 1 677.54 亿元, 约占同期工农业累计总产值的 0.49%; 如达到 9 平方米, 19 年累计共需投资 2 574.92 亿元, 占同期工农业累计总产值的 0.76%。与 1952~1980 年住宅累计投资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相比, 大体接近, 与“五五”时期相比则偏低 (见表 4)。

表 4 住宅投资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比

项 目 年 份		住宅投资累计 (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 累计 (亿元)	住宅投资占工农业 总产值比例 (%)
1952~1980		525.42	82 589	0.6
1975~1980		265.98	27 939	0.9
1982~2000	7 平方米/人	1 678.12	340 052.5	0.49
	9 平方米/人	2 563.34		0.76

从以上预测来看,到2000年,我国住宅的小康水平在7~9平方米之间比较适中。要达到这个目标,所需投资量是很大的。为了使用好这一大笔资金,就要求我们按照价值规律办事,组织住宅商品市场,从而加快我国住宅建设速度,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需要。